

玉林男健医院建设项目（水、大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男健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在玉林男健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男健医院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玉林男健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男健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6日，注册地址是玉林市新民路39号华商国际B区21幢幼儿园、21幢1层01号、02号，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45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室、配电房、财务室、药房、X光室、检验科、心电图（B超室）、中医科、诊室、治疗室、手术室等组成，主要配备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超声诊断仪（B超）、诊断射线机（X光）、BIO阴茎敏感神经检测仪、麻醉机、二氧化碳激光机、多功能呼吸机、男性性功能康复治疗仪、体外短波治疗仪CRS治疗系统、性功能障碍治疗仪、BPP超导前列腺治疗仪、光热治疗仪、红外光谱治疗仪等等。

2018年4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玉林男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5月29日玉林市玉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玉林市玉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男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区环项[2018]11号同意本项目建设。2018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11月，项目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林新强。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和卫生间产生的恶臭。项目污水处理过程在封闭环境内进行，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卫生间产生的恶臭用除臭丸

进行处理，减少恶臭气体的扩散，产生少量气体在露天的条件下极易稀释扩散。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社会活动噪声、空调风机噪声、机动车辆噪声、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过程所用设备安装在污水处理站内，处于封闭的环境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3、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综合废水排入医院已有的污水处理站，经三级沉淀池+消毒工艺等措施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玉林市污水管网。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8年12月有关技术人员，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2019年5月13日至14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65 天，一班制，8 小时营业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污水处理量 (m ³ /d)	实际接诊人数 (人/天)	设计接诊人数	生产负荷 (%)
	2019.05.13	1.6	15	预计年接诊诊疗人数 3500 人（即每天预计接 诊诊疗人数 10 人）	150
	2019.05.14	1.4	8		80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污水处理设施边界下风向；2#污水处理设施边界侧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新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因子：噪声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玉林男健医院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年6月2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姜斌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郝贵 庄以刚 钟远

玉林男健医院建设项目（水、大气、噪声）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9年 6月 2日

[illegible]